

股票代號：1590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9 年 6 月 21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6
承認事項.....	6
選舉事項.....	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附件 A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 B 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 C 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 D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公司章程（修正後）.....	26
附件 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61
附件 F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70
附件 G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89
肆、附錄.....	97
附錄 A 公司章程（修正前）.....	98
附錄 B 股東會議事規則.....	124
附錄 C 董事選舉辦法.....	129
附錄 D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132
附錄 E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33

壹、會議程序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19年6月21日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3號（福容大飯店）

主 席：董事長 王世忠

I. 會議開始

II. 主席致詞

III. 報告事項

(一) 2018年度營業報告。

(二) 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201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IV.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 承認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V. 選舉事項：

(一) 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I.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II. 臨時動議。

VIII.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第13頁，附件A。

第二案

案由：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第15頁，附件B。

第三案

案由：201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以2018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2%提撥，金額為人民幣17,027,000元，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2018年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報告，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14日決議通過，茲此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第13頁，附件A，及第16頁～第25頁，附件C。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2. 本公司2018年稅後淨利為人民幣621,024,71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人民幣1,309,585,001元與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1,031,858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人民幣1,931,641,577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1.16元，合計現金股利為人民幣219,268,998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此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議決之。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9,585,001
加：本期淨利	621,024,71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1,8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31,641,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人民幣 1.16 元）	219,268,9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2,372,579

附註：

- 註 1：股東紅利係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89,024,998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 註 2：現金股利於換匯為新台幣後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王世忠  總經理：王世忠  會計主管：曹永祥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2019年5月17日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五屆董事，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2019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梁金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J W Childs營運合夥人● 前Yo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亞太地區總裁● HLL Partners合夥人,董事	0股
2	任志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研究所碩士●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流體傳動研究所博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系主任暨教務處副教務長	0股
3	林育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股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29頁至第131頁，附錄C。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D所示之「公司章程」之所有修訂（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第60頁），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14日決議通過，茲此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4.1條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議決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E所示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所有修訂（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1頁～第69頁），業經董事會於2019年1月14日及5月2日決議通過，茲此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議決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F所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所有修訂（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0頁～第88頁），業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14日決議通過，茲此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議決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G所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所有修訂（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第96頁），業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14日決議通過，茲此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議決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茲此應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議決，敬請交付議決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 件 A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中國氣動市場整體需求回升，亞德客持續拓展品牌形象、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提高市場占有率，來自各行業的訂單均持續成長，讓亞德客在2018年度的營收穩定成長，雖然市場需求在下半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但公司在2018年度的集團合併營收表現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2018年度亞德客的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600,743仟元，較2017年度之13,717,905仟元增加了1,882,838仟元，成長13.73%；營業毛利7,533,084仟元較2017年度成長5.70%，毛利率48.29%；營業利益4,159,938仟元，較2017年度成長0.45%，營業利益率26.66%；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2,839,207仟元，較2017年度之3,299,781仟元減少了460,574仟元，下滑13.96%；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02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7,099,290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90.46元。

除了積極擴充現有事業產能外，公司設立台南廠，在台灣成立第二研發中心，用以發展高端氣動產品及電動產品之部件及電動缸，自製之線性滑軌已於第二季度開始供應客戶的需求；在中國境內持續增設銷售分公司及營業所，並設立物流中心以提高營運效率；在海外營運據點方面，計畫將逐步健全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銷售公司，持續擴大海外區域之營運規模，並積極參加客戶端的產業展覽，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獲利。也將再開發電動缸等相關全新產品，利用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綿密的行銷體系代理其他自動化相關之元件及產品，提高股東報酬率。

工業自動化進程的發展日新月異，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的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不斷的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改良生產工藝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公司各項的競爭力。也藉由提高經營效率佐以有效的成本控制來獲取更高的獲利。既使未來總體經濟及市場需求有景氣循環，但基於自動化提升是未來各產業之趨勢，加上亞德客分散各產業的銷售比重並提供客戶較低的產品售價，較高的產品品質及較好的銷售服務來增強競爭力，取得競爭對手的市佔率，將可降低公司受到景氣循環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在全球6,570位同仁不斷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亞德客將在工業自動化進程的探索與發展中，再創新猷。

董事長 王世忠



總經理 王世忠



會計主管 曹永祥



附 件 B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亞德客國際集團 西元 2019 年 股 東 常 會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審計委員：林谷同 

審計委員：張寶光 

審計委員：梁金羨 

西元 2019年 3 月 14 日

附 件 C

2018 年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德客國際集團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43,166 仟元及新台幣 60,465 仟元，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亞德客集團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期末成本及數量已核至存貨明細，且存貨明細之總數已核至總帳。
2. 針對抽選之原料，最近進貨價格已核至近期進貨資訊。
3. 針對抽選之製成品，最近銷售價格已核至近期銷貨資訊。
4. 執行存貨庫齡系統計算邏輯之驗證。
5.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重新計算公司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
7. 檢視各分公司兩期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差異，針對有重大之差異的分公司分析其變動之原因。

關鍵查核事項二

事項說明

亞德客國際集團銷貨模式部分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107 年度經銷商銷貨收入金額 4,037,148 仟元，出貨時商品控制權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亞德客集團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87,916	11	\$	2,016,77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658,517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06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549,685	4	2,081,222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445,549	10	3,350,83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五)		37,555	-	30,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353	-	28,05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082,701	12	3,961,06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		344,981	1	405,2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10,257</u>	<u>40</u>	<u>11,880,27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8,507,500	53	14,786,841	5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76,741	-	76,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84,297	1	370,049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		498,865	2	479,3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466,831	4	1,312,70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34,234</u>	<u>60</u>	<u>17,025,319</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35,044,491</u>	<u>100</u>	<u>\$ 28,905,5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0,745,173	31	\$	7,704,455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950,000	3	3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52,863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01,622	1	268,37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532,726	1	792,67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008,151	3	980,7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94,103	1	362,4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	437,2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54,002	-	126,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38,640</u>	<u>40</u>	<u>10,972,71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3,502,950	10	1,600,11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93,902	1	370,7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96,852</u>	<u>11</u>	<u>1,970,86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935,492</u>	<u>51</u>	<u>12,943,575</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1,890,250	5	1,890,250	6	
3200	資本公積		6,870,172	20	6,870,172	24	
3300	保留盈餘		9,096,802	26	7,610,806	26	
3400	其他權益		(757,934)	(2)	(419,10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099,290</u>	<u>49</u>	<u>15,952,119</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9,709	-	9,898	-	
3XXX	權益總計		<u>17,108,999</u>	<u>49</u>	<u>15,962,017</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044,491</u>	<u>100</u>	<u>\$ 28,905,5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王世忠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5,600,743	100	\$ 13,717,9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8,067,659)	(52)	(6,590,733)	(48)
5900	營業毛利	<u>7,533,084</u>	<u>48</u>	<u>7,127,172</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93,230)	(12)	(1,663,342)	(12)
6200	管理費用	(972,711)	(6)	(942,1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762)	(3)	(380,5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3,146)	(21)	(2,986,044)	(22)
6900	營業淨利	<u>4,159,938</u>	<u>27</u>	<u>4,141,128</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9,669	-	26,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470)	(1)	357,555	3
7050	財務成本	(224,430)	(2)	(168,4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231)	(3)	<u>216,042</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07,707	24	4,357,17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68,500)	(6)	(1,057,389)	(8)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39,207</u>	<u>18</u>	<u>3,299,781</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387,780)	(2)	(82,9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8,974</u>		-	<u>15,84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38,806</u>)	(<u>2</u>)	(<u>67,13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500,401</u>		<u>16</u>	\$	<u>3,232,645</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39,415		18	\$	3,300,103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8</u>)		-	(<u>322</u>)	-
8600							
	\$	<u>2,839,207</u>		<u>18</u>	\$	<u>3,299,781</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00,590		16	\$	3,232,94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9</u>)		-	(<u>303</u>)	-
8700							
	\$	<u>2,500,401</u>		<u>16</u>	\$	<u>3,232,645</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15.02</u>			\$	<u>18.07</u>	
9810	稀 釋						
	\$	<u>15.00</u>			\$	<u>1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王世忠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哥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79,025	\$ 1,790,250	\$ 3,906,960	\$ 5,230,030	\$ 64,929	(\$ 358,216)	\$ 6,262	\$ 10,640,215	\$ 111,982	\$ 10,752,197
B1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87	(43,48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4,256)	-	-	-	(984,256)	-	(984,25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1,781)	(101,781)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900,000	-	-	-	-	3,000,000	-	3,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0,090	-	-	-	-	70,090	-	70,090
T1	股票發行成本	-	-	(6,878)	-	-	-	-	(6,878)	-	(6,878)
D1	106年度淨利	-	-	-	3,300,103	-	-	-	3,300,103	(322)	3,299,78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55)	-	(67,155)	19	(67,13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0,103	-	(67,155)	-	3,232,948	(303)	3,232,64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9,025	1,890,250	6,870,172	7,589,364	21,442	(425,371)	6,262	15,952,119	9,898	15,962,017
B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51	(16,45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353,419)	-	-	-	(1,353,419)	-	(1,353,419)
D1	107年度淨利	-	-	-	2,839,415	-	-	-	2,839,415	(208)	2,839,20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825)	-	(338,825)	19	(338,80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9,415	-	(338,825)	-	2,500,590	(189)	2,500,40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9,025	\$ 1,890,250	\$ 6,870,172	\$ 9,091,811	\$ 4,991	(\$ 764,196)	\$ 6,262	\$ 17,099,290	\$ 9,709	\$ 17,108,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王世忠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07,707	\$ 4,357,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7,833	818,729
A20200	攤銷費用	16,140	15,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43	-
A20300	呆帳費用	-	24,6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186)	(31,480)
A20900	財務成本	224,430	168,428
A21200	利息收入	(39,669)	(26,9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	4,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307	22,0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6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75	20,3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0,934	(61,1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193	3,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5,833	(874,617)
A31150	應收帳款	(197,280)	(837,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5)	12,165
A31200	存 貨	(255,845)	(1,820,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96	(173,76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	8
A32125	合約負債	(1,655)	-
A32130	應付票據	(62,489)	160,246
A32150	應付帳款	(365,784)	339,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2	158,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992	(14,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28,956	2,268,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73	27,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222)	(166,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3,988)	(958,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4,119	1,171,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5,57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4,90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2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11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70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56,7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0,458)	(3,816,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196	23,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03)	(39,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13	13,5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707)	(14,9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580)	(835,65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4,397)	(33,7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7,132)	(2,805,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993,1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29,789	213,3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99,54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0,584)	(437,26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53,419)	(984,25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01,7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5,326	1,983,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829	(159,6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1,142	189,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774	1,826,9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7,916	\$ 2,016,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王世忠



會計主管：曹永祥



附 件 D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公司章程（修正後）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19 年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封 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 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年9月16 日成立- （經2018年6月11日特別決議 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 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年9月16 日成立- （經 2019 年 [6] 月 [21] 日特別決 議通過）	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 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3.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 版本說明方式。
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2018年6月11日特別決議 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9 年 [6] 月 [21] 日特別決 議通過）	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 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3.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 版本說明方式。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 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 2016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 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 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 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 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 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 止的任何目的。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版 本說明方式。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 幣10.00元。根據《公司法》 （2016年修訂版）及其後修訂 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 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 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 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 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 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 或特別股。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 幣10.00元。根據《公司法》 （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 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 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 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 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 、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 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 股。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版 本說明方式。
章 程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2018年6月11日特別決議 通過)</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2019年[6]月[21]日特別決 議通過)</p>	<p>1.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 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2.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 版本說明方式。</p>
<p>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 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 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年修訂)及其因修訂、 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 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 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 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版 本說明方式。</p>
<p>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 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p>	<p>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 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u>公 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 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 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 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條 第2項之增訂，及為符 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年11月30日發佈之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以下簡稱「股東 權益保護表」)增訂：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 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 ，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 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 責任」，而為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 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 ，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 準。</u></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73 條之1之修訂，及為符 合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 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 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 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 持股為準」，而為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 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 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u></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20 條之修訂，及為符合股 東權益保護表增訂：「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u>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而為增訂。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權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 <u>(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權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以發行新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u>	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6.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2)變更章程；(3) <u>減資</u> ；(4)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 <u>或現金</u> 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而為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p>	<p>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及第210條之1第1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2.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3.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而為修訂。</p>
<p>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u>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u>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提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而為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5.6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1.繼續<u>一年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為修訂。</p>
<p>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27.1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27.1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u>全體董事</u>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1項，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1.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u>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而為修訂。</p>
<p>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d)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 (e) <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u></p>	<p>1. 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及第30條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u>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u>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p> <p>(i)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p> <p>(j)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u>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f)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u>(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u>(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u>(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p> <p><u>(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u></p> <p>(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而為修訂。</p> <p>2.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u>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公司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而為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為修訂。</p>
<p>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公司如有獲利，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提撥百分</p>	<p>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公司如有獲利，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提撥百分</p>	<p>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按照依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淨利狀況，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p>	<p>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按照依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淨利狀況，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p>	<p>如以.....「為原則」)。 。」，而為修訂。</p>
<p>(本條新增)</p>	<p>34.9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p>	<p>參考台灣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第241條第2項之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得依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配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p>

公司章程（修正後）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年9月16日成立-

（經2019年[6]月[21]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9 年[6]月[21]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9 年[6]月[21]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

「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 」）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證交所 」）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 年度淨利 」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 章程 」	指公司章程。
「 公司 」	指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 董事 」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 股利 」	包括期中股利。
「 電子記錄 」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 金管會 」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獨立董事 」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股東 」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 章程大綱 」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11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8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註冊處所。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依法令第40條之規定記載股份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5.2 在不違反第5.1條之情形下，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通知、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5.2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

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6.1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30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7.1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e)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8.3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6.3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

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8.2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11.1條至第11.4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8.7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8.2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 9.1 除違反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外，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在符合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

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10.1條至第10.7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該股份應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前述事項並應依法令及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10.4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10.1條至10.6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除第8.7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 11.2 依前述第11.1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11.1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8.7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或本章程第11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14.5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b) 解任董事；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4.3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應適用之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17.4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股東會前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權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

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以發行新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17.7 公司應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19.6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19.6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19.6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19.6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19.6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19.6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之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19.6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20.4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20.14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或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九人，且不多於十五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25.2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議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27.2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或派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如採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8. 董事之解任

-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27.1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人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

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外，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32.1條至第32.9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32.9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公司如有獲利，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按照依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淨利狀況，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產生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

34.2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

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3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4.9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附件 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 <u>集團</u> 子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 <u>本公司及</u> 子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	酌修條文用字，以明確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應適用本作業程序。
3.1 集團辦公室： <u>負責本作業程序的制訂、修訂。</u>	3.1 集團 <u>總經理</u> 辦公室： <u>協助安排制定、解釋、修訂本作業程序。</u>	酌修條文用字，以明確規定協助安排制定、解釋、修訂本作業程序為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之職權。
3.2 <u>各</u> 子公司及 <u>事業體</u> ： <u>遵照</u> 本作業程序執行。	3.2 <u>本公司及</u> 子公司： <u>依照</u> 本作業程序執行。	酌修條文用字，以明確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應適用本作業程序。
4.2 子公司： <u>係指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u>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子公司， <u>係指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u>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酌修條文用字。
4.3 <u>本準則所稱之</u>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u> 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u> 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修條文用字。
(本條新增)	<u>4.4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新增。
(本條新增)	<u>4.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處理準則第七條新增。
6.1. 資金貸 <u>放</u> 對象與 <u>限額</u>	6.1. 資金貸 <u>與</u> 對象	依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酌修條文用字。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 <u>的</u> 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要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除前兩項規定外，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u>且</u>	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酌修條文用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長者為準)之期間，<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u></p> <p>(一)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因業務需要</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他公司<u>或行號</u>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無不良債信紀錄者。</u></p>	
(本條新增)	6.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借支限額	依處理準則第九條新增。
(本條新增)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處理準則第九條新增。
<p>6.1.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u>進貨或銷貨</u>金額孰高者。</p>	<p>6.2.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u>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之金額</u>，且個別貸與之<u>限額及總額</u>，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1. 條號修訂。</p> <p>2. 修改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者間個別貸與之限額及總額為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酌修條文用字。</p>
<p>6.1.3 <u>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u>百分之二十，惟對單一子公司之限額，以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u>之百分之四十。</p>	<p>6.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對單一法人或團體<u>個別貸與之限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惟對單一子公司之<u>個別貸與之限額及總額</u>，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1. 條號修訂。</p> <p>2. 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項之規定，酌修條文用字。</p>
<p>6.1.4 <u>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得參考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或本公司資金成本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惟就</u></p>	(本條刪除)	本條移至第6.5條規定並酌修條文用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個別子公司間之貸款利息以不少於每年計息一次之方式為之。</u></p>		
<p><u>6.1.5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均不受第6.1.3條融資金額之限制，且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6.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1. 條號修訂。 2. 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之修定，修訂本條。</p>
<p><u>6.1.6 若本公司或子公司其所屬國就資金貸與情事有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亦應依照該規定方得為資金貸與。</u></p>	<p><u>6.2.5 若本公司或子公司其所屬國就資金貸與情事有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亦應依照該規定方得為資金貸與。</u></p>	<p>條號修訂。</p>
<p><u>6.2 申請程序</u></p>	<p><u>6.3 申請程序及核准</u></p>	<p>1. 條號修訂。 2. 酌修條文用字。</p>
<p><u>6.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申請融資額度。</u></p>	<p><u>6.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申請融資額度。</u></p>	<p>1. 條號修訂。 2. 酌修條文用字。</p>
<p><u>6.2.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u>6.3.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1. 條號修訂。 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6.2.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盡速答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後，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6.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併同評估結果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簽核後，盡速答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併同評估結果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簽核後，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條號修訂。</p> <p>2.修訂本條以變更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之程序。</p>
<p>6.3 核准</p>	<p>(本條刪除)</p>	<p>配合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刪除本標題。</p>
<p>6.3.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呈權責單位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做決定。</p>	<p>(本條刪除)</p>	<p>配合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刪除本條規定。</p>
<p>6.3.1.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條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6.1.5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3.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需符合第6.2.4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1.條號修訂。</p> <p>2.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6.3.1.2 <u>其他對象，需逐案提董事會決議。</u>	(本條刪除)	配合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刪除本條規定。
6.3.2 <u>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6.3.5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 條號修訂。 2. 酌修條文用字。
6.3.3 <u>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u>	(本條刪除)	配合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刪除本條規定。
6.4.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支付提示，惟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u>百</u> 之 <u>境</u> 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u>百</u> 之 <u>境</u> 外公司間所為資金貸與，得免除開具本票。	6.4.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支付提示，惟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u>五十</u> 之 <u>國</u> 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u>百</u> 之 <u>國</u> 外公司間所為資金貸與，得免除開具本票。	修訂本條以放寬本公司資金貸與國外子公司得免開具本票之國外子公司範圍，並酌修條文用字。
6.4.7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 <u>即可</u> 撥款。	6.4.7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 <u>押或</u> 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 <u>始可</u> 撥款。	酌修條文用字。
(本條新增)	6.5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u>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 <u>二、計息方式：利率得參考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或本公司資金成本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惟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個別子公司間之貸款利息以不少於每年計息一次之方式為之。</u>	本條為原第6.1.4條並酌修條文用字。
6.5. <u>還款</u>	6.6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1. 條號修訂。 2. 酌修條文用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6.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6.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6.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6.5.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6.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6.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6.6.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6.6.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條號修訂。</p>
<p>6.6.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6.1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其內容包括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與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備查。</p> <p>6.6.2 貸放案件承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p>	<p>6.7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6.7.1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其內容包括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與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備查。</p> <p>6.7.2 貸放案件承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p>	<p>條號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6.7. 注意事項</p> <p>6.7.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7.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7.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6.7.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8 注意事項</p> <p>6.8.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8.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8.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6.8.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條號修訂。</p>
<p>6.8 資訊公開</p>	<p>6.9 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程序</p>	<p>1. 條號修訂。 2. 酌修條文用字。</p>
<p>6.8.1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6.9.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按規定格式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p>	<p>1. 條號修訂。 2.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修訂本條，以明確訂定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之時間。</p>
<p>(本條新增)</p>	<p>6.9.2 除依6.9.1規定公告申報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6.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6.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6.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p>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新增。</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u>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條號修訂。
6.9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0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條號修訂。 2. 酌修條文用字。
6.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6.10.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6.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6.10.3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1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6.11.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6.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6.11.3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條號修訂。 2. 酌修第6.11.1條條文用字。 3. 依據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修訂，修訂第6.11.2條。

附件 F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u>依據相關法令函釋規定</u>，制訂本處理程序。</p>	<p>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u>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悉依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酌修條文用字。
<p>2、範圍 <u>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其餘依照《資產管理管控制程序》辦理：</u></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2、範圍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使用權資產。</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1. 條號修訂。</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3.1 <u>董事會/股東會</u>：制定、解釋、修訂本處理程序。</p>	<p>3.1 <u>集團總經理辦公室</u>：協助安排制定、解釋、修訂本處理程序。</p>	酌修條文用字。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u>相關法令</u>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u>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本條新增)	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訂，新增本條文。
(本條新增)	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訂，新增本條文。
(本條新增)	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訂，新增本條文。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p>	<p>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p>	<p>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u>為之</u>，提請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本公司之及子公司之「核決權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本公司之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p>	
5.3 處理程序之訂定	5.3 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酌修條文用字。
<p>5.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相關</u>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5.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2. 酌修條文用字。</p>
<p>5.4.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p>	<p>5.4.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規定。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5.5.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1.2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1.2 <u>條規定</u> 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2. 酌修條文用字。
5.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5.5.3條至第5.5.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所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5.5.3條至第5.5.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2. 酌修條文用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5.5.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5.5.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5.2.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5.2.3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5.5.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及<u>所屬</u>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u>相關主管機關</u>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p>	<p>5.5.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及<u>子公司</u>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u>財政部</u>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5.5.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5.3.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5.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3.1 及 5.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5.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5.3.1 及 5.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5.5.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5.5.3.1 條至第 5.5.3.3 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5.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5.5.3.1 條至第 5.5.3.3 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u>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5.5.4 本公司及 所屬 公司依第5.5.3.1條及第5.5.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5.5.5條規定辦理。	5.5.4 本公司及 子 公司依第5.5.3.1條及第5.5.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5.5.5條規定辦理。	酌修條文用字。
5.5.4.1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5.5.3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相關主管機關 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5.5.4.1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5.5.3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 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 易案例相當且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2. 酌修條文用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面積相近者。</p>	
<p>5.5.4.2 第5.5.4.1條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5.4.2 第5.5.4.1條所稱鄰近地區交<u>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u>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2. 酌修條文用字。</p>
<p>5.5.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5.5.3條至第5.5.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u>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p>	<p>5.5.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5.5.3條至第5.5.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u>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應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 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5.5.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5.5.5.1條及第5.5.5.2條規定辦理。</p>	<p>5.5.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5.5.5.1條及第5.5.5.2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5.6.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5.6.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u>其</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7.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u>案</u>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u>檔</u>，併同第5.7.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p>	<p>5.7.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u>文件</u>，併同第5.7.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p>	<p>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事項者，不在此限。<u>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u>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及子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u>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5.7.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5.7.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u>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酌修條文用字。
<p>5.7.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5.7.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u>股份受讓之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酌修條文用字。
<p>5.7.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p>	<p>5.7.3.3 本公司及子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酌修條文用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5.7.3.4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5.7.3.3條第一及二、<u>兩項</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相關</u>主管機關備查。</p>	<p>5.7.3.4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5.7.3.3條第一<u>款</u>及第二<u>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7.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略)</p>	<p>5.7.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u>附</u>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略)</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7.7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5.7.7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8.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p>	<p>5.8.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u>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u>本公司及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p>	<p>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臺幣</u>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5.8.1.2 第5.8.1.1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8.1.2 第5.8.1.1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修訂，修訂本條文。</p>
<p>5.8.1.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止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8.1.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8.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u>，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8.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8.1.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u>檔案</u>、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8.1.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u>簿</u>、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酌修條文用字。</p>
<p>5.9.1.2 第5.9.1.1條子公司適用第5.8.1.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9.1.2 第5.9.1.1條子公司適用第5.8.1.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酌修條文用字。</p>

附件 G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3.1 集團辦公室：制定、解釋、修訂本處理程序。	3.1 集團 <u>總經理</u> 辦公室： <u>協助安排</u> 制定、解釋、修訂本處理程序。	酌修條文用字。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匯率、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	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本條文。
4.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4.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u> 約。	酌修條文用字。
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 <u>主</u> ，相關交易須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 <u>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u> ，相關交易須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調整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限制。
5.1.4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u>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金額。如有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u>	5.1.4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u>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酌修條文用字。
5.1.5 <u>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u>	5.1.5 <u>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原條文刪除，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新增本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5.1.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 <u>制度擬訂</u> 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執行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5.1.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執行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酌修條文用字。
(本條新增)	5.1.7 績效評估：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新增本條文。
5.2.2 本公司財務單位： 1.) 定期評估執行部位及損益是否符合第5.1.4.條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本條刪除)	配合本處理程序之修訂刪除本條文。
5.2.3 本公司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5.2.2 本公司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1. 條號修訂。 2. 酌修會計單位負責事項。
5.3.5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政府立案合法之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3.5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政府立案合法之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酌修條文用字。
5.4 會計處理 5.4.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配合本處理程序之修訂刪除本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5.4.2 <u>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注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u></p> <p>5.4.3 <u>對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u></p> <p>1.) <u>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p> <p><u>(A) 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u></p> <p><u>(B)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p> <p>2.) <u>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p> <p><u>(A) 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u></p> <p><u>(B) 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u></p> <p><u>(C)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p>		
<p>5.5 內部控制制度</p> <p>5.5.1 風險管理措施：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信用管理風險：</p> <p><u>(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p> <p><u>(B) 交易商品：以國內</u></p>	<p>5.4 內部控制制度</p> <p>5.4.1 風險管理措施：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信用管理風險：<u>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u></p>	<p>1. 條號修訂。</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20條等規定修訂原條文。</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u>(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結清契約餘額，以不超過五百萬美元為限。</u></p> <p>2.) 市場風險管理：<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且交易前應與財務部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始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p>	<p>2.) 市場風險管理：<u>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且交易前應與財務部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始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p> <p>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p> <p><u>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法務部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位決策責任之高階 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 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 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 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 行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法 務部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 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5.6 定期及不定期評估</p> <p>5.6.1 董事會應指定財務最高主管依 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 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以及所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 受的範圍內。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 得表示意見。</p> <p>5.6.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 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p> <p>5.6.3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 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 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5.6.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經 評估可能產生重大或有損失時 ，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 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p>	<p>5.5 定期及不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 處理</p> <p>5.5.1 董事會應指定財務最高主管依 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 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以及所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 受的範圍內。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 得表示意見。</p> <p>5.5.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 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5.3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 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 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5.5.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經 評估可能產生重大或有損失時 ，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 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得表示 意見。</p>	<p>1. 條號修訂。</p> <p>2. 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5.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1. 條號修訂。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原條文。</p>
<p>5.8 內部稽核</p> <p>5.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事務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p>5.8.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p>	<p>5.7 內部稽核</p> <p>5.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事務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p>5.7.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p>	<p>條號修訂。</p>
<p>5.9 公告申報：</p> <p>5.9.1 每月十日前應按規定格式，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由本公司公告申報。</p> <p>5.9.2 <u>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日內按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訊，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p> <p>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u>專案</u>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u>專案</u>依第5.9.1.及5.9.2條重行提供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5.8 公告申報：</p> <p>5.8.1 每月十日前應按規定格式，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由本公司公告申報。</p> <p>5.8.2 <u>除5.8.1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u></p> <p>5.8.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u>項目</u>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u>項目</u>依第5.8.1.及5.8.2重行公告申報。</p>	<p>1. 條號修訂。 2. 調整本公司之子公司申報規定並酌修條文用字。</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5.10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5.9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條號修訂。</p>
<p>5.11 實施與修訂： 5.11.1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u>本管理辦法</u>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5.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5.11.3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5.10 實施與修訂： 5.10.1 <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5.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5.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1.條號修訂。 2.酌修條文用字。</p>

肆、附錄

附 錄 A

公司章程（修正前）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年9月16 日成立-

（經2018年6月11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2018年6月11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亞德客國際集團）。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00元。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8 年 6 月 11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A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期中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

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 「股份」 指公司股份。
-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

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8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註冊處所。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依法令第40條之規定記載股份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在不違反第5.1條之情形下，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通知、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5.2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6.1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30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7.1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e)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8.3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6.3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8.2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 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 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11.1條至第11.4條所提及者；(c) 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 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 與私募有關，(f) 依據第8.7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8.2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 9.1 除違反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外，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

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在符合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10.1條至第10.7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該股份應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前述事項並應依法令及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10.4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10.1條至10.6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除第8.7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

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11.2 依前述第11.1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11.1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8.7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或本章程第11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14.5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4.3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應適用之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17.4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股東會前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權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

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17.7 公司應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18.2 董事會應根據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19.6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19.6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19.6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19.6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19.8 倘股東已依第19.6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19.6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之股東。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20.5 除股東依第19.6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20.4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20.14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

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九人，且不多於十五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25.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25.2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議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27.2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或派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如採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8. 董事之解任

-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27.1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i)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j)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

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人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外，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32.1條至第32.9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

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32.9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公司如有獲利，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按照依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淨利狀況，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

34.2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34.3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34.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

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附錄 B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職責

3.1 集團辦公室：負責本規則的制訂、修訂。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 股東會會召集、通知

6.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6.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6.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f)公司私募發行人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g)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h)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6.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6.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6.1.9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6.2 委託出席
- 6.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股東會召開
- 6.3.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4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3.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3.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3.7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3.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3.9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4 股東會開始
- 6.4.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4.2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
- 6.4.3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6.4.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6.5 議案討論
- 6.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6.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6.5.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6.5.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6.6 股東發言
- 6.6.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6.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6.6.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6.6.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6.6.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6.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 6.7.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6.7.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6.7.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6.7.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7.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8 表決
- 6.8.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6.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6.8.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6.8.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8.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8.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6.8.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6.8.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6.9 選舉事項
- 6.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6.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10 會議記錄
- 6.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6.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6.10.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11 對外公告
- 6.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6.11.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2 會場秩序之維護
- 6.12.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6.1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6.1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1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6.13 休息、續行集會
- 6.13.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6.13.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6.13.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6.1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 C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職責

3.1 集團辦公室：負責本辦法的制訂、修訂。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 董事資格及提名

6.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6.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6.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1.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6.1.5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6.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6.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並加填其權數。
- 6.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6.7 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填列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6.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6.8.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6.8.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6.8.3 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8.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合對不符者。

- 6.8.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8.7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6.8.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6.8.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6.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10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6.1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修訂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 錄 D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 錄 E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王世忠	2016.5.18	—	—	—	—
董 事	藍順正	2016.5.18	3,475,673	1.94%	3,470,000	1.84%
董 事	汪海明	2016.5.18	—	—	—	—
董 事	林江帝	2016.5.18	1,182,749	0.66%	604,601	0.32%
董 事	李懷文	2016.5.18	—	—	—	—
董 事	曹永祥	2016.5.18	50,557	0.03%	57,816	0.03%
獨立董事	林谷同	2016.5.18	—	—	—	—
獨立董事	張寶光	2016.5.18	—	—	—	—
獨立董事	梁金羨	2016.5.18	—	—	—	—
合 計			4,708,979	2.63%	4,132,417	2.19%

註1：2016年5月18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為179,024,998股。

註2：2019年4月23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為189,024,998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